（上接B072版）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5-03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外担保方面

截至2014年底，公司对外担保合计7.3亿元，全部是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为：

（1）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公司为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0.3亿元。

（2）根据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公司为华联综超发行7亿元短期债券提供担保。

截止2014年底，公司担保总额合计7.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0.89%，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

二、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进行2014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认真负责，执业质量较高，年审注册会计师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人力资源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基本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了专门制度，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和高效运作。

报告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华联综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确定标准依次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协议价顺序执行，预计2015年度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第一太平的日常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聘用关联方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太平”）提供公司下属部分购物中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双方交易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预计在2015-2017年的3年中，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7,200万和9,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与华联物世家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部分购物中心引入华联集团子公司华联物世家（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OSTA”）经营咖啡店，2015-2017年度预计每年收取的租金及管理费不超过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经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华联集团继续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根据《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如公司与华联集团中一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另一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8亿元（包括协议签署时已经存在的担保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相互融资担保系延续了上一年的方案，额度合理，定价方法公平，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25，056.8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0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53，750，1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650，568.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8，099，551.80元。新增股份于2011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4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采用向包括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的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1，154，123，5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7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08，150，98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5，3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2，800.98万元。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4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聘任熊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熊镇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熊镇先生本人同意，熊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质和能力。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选举熊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名、任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邹建会、刘义新、吴剑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预计2015年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八亿元人民币
-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即将到期，公司近日与华联集团重新续签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1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另一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八亿元人民币（包括相据前次互保协议已经存在的担保借款）。

2、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和马婕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3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3号

法定代表人:李翠芳

注册资本:665，807，91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01185737

主营业务:商业零售

股东情况:

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股比例为29.1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总资产1，150，886.83万元，净资产311，154.9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3，170.41万元，净利润10，179.7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华联集团。

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女士辞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不足一年，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3、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华联综超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信誉等级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华联综超签署了《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确定标准依次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协议价顺序执行，合同有效期为1年，预计2015年度上述租赁事项涉及的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的运营商，综合超市是购物中心租户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华联综超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好的综合超市运营商，具备经营管理水平高、集客能力强的特点。公司购物中心门店引进华联综超经营综合超市，不仅能获得稳定的租金和管理费收入，还将受益于综合超市带来的客流，促进购物中心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2015年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的2.24%，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前次预计的执行情况及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度，公司与华联综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735.04万元。

根据公司与华联综超于2008年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公司为华联综超发行7亿元短期债券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合计7亿元。

除上述外，201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联综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双方签署的《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5-03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华联咖世家（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交易需要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交易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签署了《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确定标准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为1年，预计2015年度该项关联租赁的交易金额不高于15，000万元。

2、由于华联综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马婕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3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3号

法定代表人:李翠芳

注册资本:665，807，91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01185737

主营业务:商业零售

股东情况:

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股比例为29.1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总资产1，150，886.83万元，净资产311，154.9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3，170.41万元，净利润10，179.7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华联集团。

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女士辞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不足一年，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3、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华联综超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信誉等级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华联综超签署了《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确定标准依次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协议价顺序执行，合同有效期为1年，预计2015年度上述租赁事项涉及的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的运营商，综合超市是购物中心租户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华联综超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好的综合超市运营商，具备经营管理水平高、集客能力强的特点。公司购物中心门店引进华联综超经营综合超市，不仅能获得稳定的租金和管理费收入，还将受益于综合超市带来的客流，促进购物中心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2015年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的2.24%，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前次预计的执行情况及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度，公司与华联综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735.04万元。

根据公司与华联综超于2008年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公司为华联综超发行7亿元短期债券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合计7亿元。

除上述外，201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联综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双方签署的《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5-03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交易需要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交易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确定标准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为1年，预计2015年度该项关联租赁的交易金额不高于15，000万元。

2、由于华联综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马婕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3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3号

法定代表人:李翠芳

注册资本:665，807，91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01185737

主营业务:商业零售

股东情况:

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股比例为29.1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总资产1，150，886.83万元，净资产311，154.9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3，170.41万元，净利润10，179.7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华联集团。

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女士辞去华联综超董事职务不足一年，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3、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华联综超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信誉等级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华联综超签署了《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确定标准依次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协议价顺序执行，合同有效期为1年，预计2015年度上述租赁事项涉及的租金及管理费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COSTA是国际知名品牌咖啡连锁店，公司购物中心引入COSTA经营咖啡店不仅可以提升档次和客流，还能获得稳定的租金收益。本项目常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交易金额低，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涉及金额仅占公司净资产的0.07%，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前次预计的执行情况及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度，公司与COSTA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21.75万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COSTA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双方签署的《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5-03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交易需要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交易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太平”）签署物业管理协议，聘请第一太平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将公司下属部分购物中心的物业管理服务交由第一太平承担。合同有效期为3年，预计在2015-2017年的3年中，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7，200万和9，500万元。

2、由于公司董事长赵国清先生同时担任第一太平的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国清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1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年10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祥云路北四条208号1幢107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国清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第一太平40%的股权，嘉茂宏管理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太平30%的股权，第一太平戴德斯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太平3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第一太平资产总额为499.98万元，净资产为499.9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64.92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赵国清先生同时担任第一太平的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第一太平资信状况良好，专业运营能力较强。公司会在第一太平所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款，因此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公司下属部分购物中心的物业管理服务交由第一太平完成，第一太平承诺按照所签署的物业管理协议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为3年，预计在2015-2017年的3年中，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7，200万和9，5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选择与第一太平签订合作协议的目的：良好的物业管理对购物中心的运营环境和项目的保值增值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公司对物业管理服务要求较高。第一太平拥有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与市场化运作能力，能为公司店面提供较好的服务，进而提升公司商业项目的管理水平。

本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交易金额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牛晓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副总经理熊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此外，赵国清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牛晓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熊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赵国清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党建和组织发展方面履行相关职责，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科学发展给予一如既往的支持和帮助。

公司董事会对赵国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5-0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14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介绍

邹建会，男，194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二轻局干部，财政部工交司处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巡视员，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侯 林，男，194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副局长、局长，北京市工商局副局长，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局长，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局长，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主任，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刘义新，男，1951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吉林省委机关干部、副处级干部，海南省人事劳动厅一处、工资保险福利处处长，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海南省政协常委、主任。曾兼任海南省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主任，海南证券管理委员会委员，海口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13次，其中现场召开会议13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其中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1次。正式召开的会议中，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一）报告期内出席及列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13次会议，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明确发表了独立的意见。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邹建会	13	13	0	0	0	否	5	在任
侯 林	13	13	0	0	0	否	5	在任
刘义新	13	13	0	0	0	否	5	在任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会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2014年，我们参与审议了委托贷款、聘任副总经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会计政策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议案。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我们依然通过一定的渠道了解公司经营进展和行业发展，并就关心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电话沟通，时刻关注购物中心行业发展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针对关联交易等特殊议案，我们能够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清晰明确的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在2014年度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没有对公司2014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根据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情况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对委托贷款、聘任副总经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决策的执行起着重要作用。因此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必须受到独立董事的严格监督。2014年8月8日，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4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完全遵循了法定程序，结果公正、有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胜任所聘职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为了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管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都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严格的要求。2014年4月25日，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小组，负责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和落实。明确了实施工作具体责任人，负责内控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开展有效评价，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无法回避的问题。以市场化约束为基础，本着公正透明的原则，关联交易可以极大的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但是关联交易也容易被控股股东利用，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2014年4月25日，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业设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做到了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四）对外担保事项

鉴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容易通过对外担保的方式掏空公司，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容易形成对中小股东的剥削，所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是法律制度中严格审查的事项。2014年4月25日，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融资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且为生产经营必须发生事项，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五）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9月25日，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3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其所持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万贸购物中心经营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合肥华联瑞安购物广场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青海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加坡 PETRA 1(CHINA) MALL PTE. LTD.、PETRA 2 (CHINA) MALL PTE. LTD.和 PETRA 3 (CHINA) MALL PTE. LTD. 。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3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其所持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大连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加坡 PETRA 4 (CHINA) MALL PTE. LTD.、PETRA 5 (CHINA) MALL PTE. LTD.和 PETRA 6 (CHINA) MALL PTE. LTD.。

我们认为：上述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公平、公正、公开，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确定依据，遵循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